**院内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179**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固定电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1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_Toc417914517)函

[第二章 用](#_Toc417914518)户需求书

[第三章 响](#_Toc417914519)应须知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受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的委托，依据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以下简称“仁济医院”）的需求，现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固定电话运营服务竞争性项目进行院内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编号：ZCB-2024179**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固定电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99万元**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基础电信服务 |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固定电话运营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99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10个月，按照合同签署10个月。合同期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止，以先到者为准。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声明函模板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老师

电话：020-81332091、020-81338019 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sysmhzcb@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6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固定电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4年11月19日中午12: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6室。

1、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院内谈判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应由响应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送达。**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十、谈判会议时间、地点：待定**

1、本项目设有现场谈判报价环节。

2、请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安排1-2名人员准时出席谈判会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11月8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项目是广州市、花都区两级重点建设的普惠民生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11号，在广州空港经济区范围内，建设用地批准面积80612平方米。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建设，规划设置学科门类齐全的临床综合门诊、急诊、住院服务及配套完善的医疗技术学科，同时突出专科特色，重点发展和建设肿瘤学科、小儿血液肿瘤学科、代谢免疫学科等三大优势学科群。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设置床位1000张。为加强医院内外部信息沟通，提升医院服务和应急响应效率，确保医院高效运营和为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计划建设一套电话通信服务系统，采购固定电话号码服务1000个，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开通启用，支持所有号码加入同一集群网，具有良好扩展性，能兼容医院其他院区系统和满足医院后续扩容需求。

★**二、固话通信服务需求**

1、为采购人提供固定电话号码总共1000个。本项目服务期10个月，按照合同签署10个月，合同期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止，以先到者为准。

2、须实现固定电话院区通信保持畅通，固定电话进行统一管理，群内号码实现短号互打。

3、群内短号互拨享受网内互打包月优惠。

4、电话系统应支持外线拨打功能。

5、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可支持医院不同院区分组和分科室统一管理，以适应未来可能的扩容需求。

6、供应商需确保实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与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之间的固话互拨功能，并且两家医院间群内短号互打的服务费用，以及实现此功能所涉及的一切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固定电话号码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电话 | | | | | |
| 813\*\*\*48 | 813\*\*\*78 | 813\*\*\*31 | 813\*\*\*51 | 340\*\*\*99 | 340\*\*\*65 |
| 812\*\*\*36 | 813\*\*\*86 | 813\*\*\*79 | 813\*\*\*79 | 340\*\*\*52 | 340\*\*\*09 |
| 813\*\*\*84 | 813\*\*\*47 | 813\*\*\*03 | 813\*\*\*31 | 340\*\*\*91 | 340\*\*\*26 |
| 813\*\*\*73 | 813\*\*\*03 | 813\*\*\*15 | 813\*\*\*10 | 340\*\*\*03 | 340\*\*\*82 |
| 813\*\*\*43 | 813\*\*\*98 | 813\*\*\*93 | 813\*\*\*81 | 340\*\*\*15 | 340\*\*\*13 |
| 813\*\*\*05 | 813\*\*\*30 | 813\*\*\*10 | 813\*\*\*85 | 340\*\*\*66 | 340\*\*\*70 |
| 813\*\*\*57 | 813\*\*\*76 | 813\*\*\*52 | 813\*\*\*05 | 340\*\*\*17 | 340\*\*\*86 |
| 813\*\*\*93 | 813\*\*\*99 | 813\*\*\*53 | 813\*\*\*83 | 340\*\*\*90 | 340\*\*\*29 |
| 813\*\*\*90 | 813\*\*\*10 | 813\*\*\*17 | 813\*\*\*10 | 340\*\*\*35 | 340\*\*\*07 |
| 813\*\*\*80 | 813\*\*\*65 | 813\*\*\*35 | 813\*\*\*29 | 340\*\*\*59 | 340\*\*\*10 |
| 813\*\*\*48 | 813\*\*\*87 | 813\*\*\*60 | 813\*\*\*80 | 340\*\*\*80 | 340\*\*\*80 |
| 813\*\*\*17 | 813\*\*\*12 | 813\*\*\*02 | 813\*\*\*36 | 340\*\*\*57 | 892\*\*\*49 |
| 813\*\*\*26 | 813\*\*\*80 | 813\*\*\*03 | 813\*\*\*75 | 340\*\*\*61 | 340\*\*\*41 |
| 813\*\*\*59 | 813\*\*\*07 | 813\*\*\*06 | 813\*\*\*39 | 340\*\*\*15 | 340\*\*\*69 |
| 813\*\*\*09 | 813\*\*\*06 | 813\*\*\*35 | 813\*\*\*12 | 340\*\*\*17 | 340\*\*\*80 |
| 813\*\*\*22 | 813\*\*\*32 | 813\*\*\*69 | 813\*\*\*17 | 340\*\*\*31 | 340\*\*\*23 |
| 813\*\*\*39 | 813\*\*\*91 | 813\*\*\*60 | 813\*\*\*23 | 340\*\*\*43 | 340\*\*\*95 |
| 813\*\*\*55 | 813\*\*\*04 | 813\*\*\*78 | 813\*\*\*61 | 340\*\*\*52 | 340\*\*\*93 |
| 813\*\*\*15 | 813\*\*\*20 | 813\*\*\*07 | 813\*\*\*73 | 340\*\*\*21 | 340\*\*\*21 |
| 813\*\*\*27 | 813\*\*\*80 | 813\*\*\*66 | 813\*\*\*49 | 340\*\*\*27 | 340\*\*\*23 |
| 813\*\*\*99 | 813\*\*\*99 | 813\*\*\*01 | 813\*\*\*89 | 340\*\*\*51 | 340\*\*\*92 |
| 813\*\*\*09 | 813\*\*\*79 | 813\*\*\*31 | 813\*\*\*01 | 340\*\*\*49 | 340\*\*\*97 |
| 813\*\*\*48 | 813\*\*\*15 | 813\*\*\*33 | 813\*\*\*20 | 340\*\*\*89 | 340\*\*\*06 |
| 813\*\*\*10 | 813\*\*\*45 | 813\*\*\*49 | 813\*\*\*62 | 340\*\*\*79 | 340\*\*\*35 |
| 813\*\*\*37 | 813\*\*\*18 | 813\*\*\*50 | 813\*\*\*43 | 340\*\*\*39 | 340\*\*\*59 |
| 813\*\*\*90 | 813\*\*\*72 | 813\*\*\*69 | 813\*\*\*53 | 340\*\*\*39 | 340\*\*\*73 |
| 813\*\*\*91 | 813\*\*\*45 | 813\*\*\*72 | 813\*\*\*01 | 340\*\*\*19 | 340\*\*\*87 |
| 813\*\*\*93 | 813\*\*\*46 | 813\*\*\*79 | 813\*\*\*02 | 340\*\*\*02 | 340\*\*\*15 |
| 813\*\*\*94 | 813\*\*\*15 | 813\*\*\*33 | 813\*\*\*19 | 340\*\*\*97 | 340\*\*\*12 |
| 813\*\*\*91 | 813\*\*\*72 | 813\*\*\*35 | 813\*\*\*03 | 340\*\*\*42 | 340\*\*\*47 |
| 813\*\*\*92 | 813\*\*\*30 | 813\*\*\*37 | 813\*\*\*52 | 340\*\*\*90 | 340\*\*\*74 |
| 813\*\*\*93 | 813\*\*\*13 | 813\*\*\*41 | 813\*\*\*23 | 340\*\*\*60 | 340\*\*\*32 |
| 813\*\*\*95 | 813\*\*\*19 | 813\*\*\*43 | 813\*\*\*35 | 340\*\*\*71 | 340\*\*\*50 |
| 813\*\*\*97 | 813\*\*\*36 | 813\*\*\*51 | 813\*\*\*85 | 340\*\*\*26 | 340\*\*\*37 |
| 813\*\*\*97 | 813\*\*\*25 | 813\*\*\*22 | 812\*\*\*75 | 340\*\*\*45 | 340\*\*\*60 |
| 813\*\*\*23 | 813\*\*\*36 | 813\*\*\*17 | 813\*\*\*66 | 340\*\*\*47 | 340\*\*\*06 |
| 813\*\*\*21 | 813\*\*\*16 | 813\*\*\*07 | 813\*\*\*18 | 340\*\*\*13 | 340\*\*\*17 |
| 813\*\*\*36 | 813\*\*\*29 | 813\*\*\*53 | 813\*\*\*82 | 340\*\*\*91 | 340\*\*\*13 |
| 813\*\*\*05 | 813\*\*\*10 | 813\*\*\*10 | 812\*\*\*22 | 340\*\*\*92 | 340\*\*\*40 |
| 813\*\*\*87 | 813\*\*\*02 | 813\*\*\*15 | 813\*\*\*27 | 340\*\*\*89 | 340\*\*\*96 |
| 813\*\*\*71 | 813\*\*\*03 | 813\*\*\*16 | 813\*\*\*84 | 340\*\*\*41 | 340\*\*\*29 |
| 813\*\*\*17 | 813\*\*\*90 | 813\*\*\*53 | 813\*\*\*39 | 340\*\*\*51 | 340\*\*\*81 |
| 386\*\*\*64 | 811\*\*\*17 | 813\*\*\*23 | 813\*\*\*08 | 340\*\*\*33 | 340\*\*\*19 |
| 811\*\*\*81 | 813\*\*\*62 | 813\*\*\*19 | 812\*\*\*16 | 340\*\*\*69 | 832\*\*\*92 |
| 813\*\*\*20 | 813\*\*\*35 | 813\*\*\*16 | 865\*\*\*36 | 340\*\*\*97 | 340\*\*\*83 |
| 813\*\*\*74 | 813\*\*\*86 | 813\*\*\*13 | 813\*\*\*10 | 340\*\*\*67 | 340\*\*\*50 |
| 813\*\*\*82 | 810\*\*\*11 | 813\*\*\*52 | 813\*\*\*07 | 340\*\*\*21 | 340\*\*\*36 |
| 813\*\*\*85 | 813\*\*\*63 | 813\*\*\*75 | 813\*\*\*53 | 340\*\*\*46 | 832\*\*\*20 |
| 813\*\*\*86 | 813\*\*\*50 | 813\*\*\*10 | 813\*\*\*36 | 340\*\*\*60 | 340\*\*\*87 |
| 813\*\*\*94 | 813\*\*\*51 | 813\*\*\*22 | 813\*\*\*93 | 340\*\*\*79 | 340\*\*\*19 |
| 813\*\*\*95 | 813\*\*\*76 | 813\*\*\*82 | 810\*\*\*29 | 340\*\*\*80 | 340\*\*\*35 |
| 813\*\*\*96 | 813\*\*\*29 | 813\*\*\*92 | 813\*\*\*90 | 340\*\*\*10 | 340\*\*\*13 |
| 813\*\*\*02 | 813\*\*\*35 | 813\*\*\*19 | 340\*\*\*29 | 340\*\*\*42 | 340\*\*\*86 |
| 813\*\*\*78 | 813\*\*\*52 | 813\*\*\*59 | 340\*\*\*53 | 340\*\*\*29 | 340\*\*\*35 |
| 813\*\*\*19 | 813\*\*\*93 | 813\*\*\*12 | 340\*\*\*11 | 340\*\*\*47 | 340\*\*\*95 |
| 813\*\*\*35 | 813\*\*\*99 | 813\*\*\*32 | 340\*\*\*32 | 340\*\*\*85 | 340\*\*\*62 |
| 813\*\*\*36 | 813\*\*\*13 | 813\*\*\*11 | 340\*\*\*45 | 340\*\*\*09 | 340\*\*\*97 |
| 815\*\*\*64 | 813\*\*\*39 | 813\*\*\*32 | 340\*\*\*97 | 340\*\*\*50 | 340\*\*\*05 |
| 816\*\*\*64 | 813\*\*\*57 | 813\*\*\*61 | 340\*\*\*97 | 340\*\*\*85 | 340\*\*\*59 |
| 878\*\*\*84 | 813\*\*\*62 | 813\*\*\*23 | 340\*\*\*63 | 340\*\*\*27 | 340\*\*\*39 |
| 813\*\*\*03 | 813\*\*\*98 | 813\*\*\*03 | 340\*\*\*83 | 340\*\*\*30 | 340\*\*\*67 |
| 813\*\*\*33 | 813\*\*\*05 | 813\*\*\*63 | 340\*\*\*23 | 340\*\*\*41 | 340\*\*\*80 |
| 813\*\*\*36 | 813\*\*\*06 | 813\*\*\*21 | 841\*\*\*75 | 340\*\*\*70 | 340\*\*\*50 |
| 813\*\*\*08 | 813\*\*\*85 | 813\*\*\*30 | 841\*\*\*76 | 340\*\*\*07 | 340\*\*\*62 |
| 813\*\*\*33 | 813\*\*\*80 | 813\*\*\*92 | 841\*\*\*78 | 340\*\*\*71 | 340\*\*\*11 |
| 813\*\*\*79 | 813\*\*\*86 | 813\*\*\*31 | 841\*\*\*84 | 340\*\*\*66 | 340\*\*\*19 |
| 813\*\*\*89 | 813\*\*\*87 | 813\*\*\*26 | 841\*\*\*85 | 340\*\*\*30 | 340\*\*\*60 |
| 813\*\*\*65 | 813\*\*\*89 | 813\*\*\*49 | 841\*\*\*87 | 340\*\*\*49 | 340\*\*\*02 |
| 813\*\*\*67 | 813\*\*\*90 | 813\*\*\*23 | 841\*\*\*89 | 340\*\*\*76 | 340\*\*\*90 |
| 813\*\*\*02 | 813\*\*\*92 | 813\*\*\*52 | 841\*\*\*91 | 340\*\*\*29 | 340\*\*\*19 |
| 813\*\*\*03 | 813\*\*\*17 | 813\*\*\*01 | 841\*\*\*93 | 340\*\*\*63 | 340\*\*\*39 |
| 813\*\*\*12 | 813\*\*\*93 | 813\*\*\*97 | 841\*\*\*96 | 340\*\*\*42 | 340\*\*\*41 |
| 813\*\*\*66 | 813\*\*\*95 | 813\*\*\*67 | 841\*\*\*98 | 340\*\*\*52 | 340\*\*\*51 |
| 813\*\*\*68 | 813\*\*\*13 | 813\*\*\*45 | 841\*\*\*99 | 340\*\*\*09 | 340\*\*\*23 |
| 813\*\*\*03 | 813\*\*\*09 | 813\*\*\*07 | 841\*\*\*97 | 340\*\*\*92 | 340\*\*\*66 |
| 813\*\*\*10 | 813\*\*\*81 | 813\*\*\*32 | 841\*\*\*23 | 340\*\*\*72 | 340\*\*\*90 |
| 813\*\*\*12 | 813\*\*\*01 | 813\*\*\*31 | 841\*\*\*72 | 340\*\*\*95 | 340\*\*\*51 |
| 813\*\*\*92 | 813\*\*\*13 | 813\*\*\*86 | 841\*\*\*73 | 340\*\*\*62 | 340\*\*\*30 |
| 813\*\*\*26 | 813\*\*\*01 | 813\*\*\*72 | 841\*\*\*78 | 340\*\*\*36 | 340\*\*\*45 |
| 813\*\*\*29 | 813\*\*\*04 | 813\*\*\*03 | 841\*\*\*90 | 340\*\*\*69 | 340\*\*\*81 |
| 813\*\*\*66 | 813\*\*\*85 | 813\*\*\*73 | 841\*\*\*92 | 340\*\*\*45 | 340\*\*\*10 |
| 813\*\*\*91 | 813\*\*\*39 | 813\*\*\*91 | 841\*\*\*95 | 340\*\*\*25 | 340\*\*\*27 |
| 813\*\*\*05 | 813\*\*\*20 | 813\*\*\*09 | 841\*\*\*20 | 340\*\*\*65 | 340\*\*\*35 |
| 813\*\*\*35 | 813\*\*\*29 | 813\*\*\*84 | 841\*\*\*74 | 340\*\*\*85 | 340\*\*\*05 |
| 813\*\*\*15 | 813\*\*\*71 | 813\*\*\*11 | 841\*\*\*28 | 340\*\*\*90 | 340\*\*\*27 |
| 813\*\*\*53 | 813\*\*\*73 | 813\*\*\*99 | 340\*\*\*17 | 340\*\*\*05 | 340\*\*\*72 |
| 813\*\*\*75 | 813\*\*\*96 | 813\*\*\*75 | 836\*\*\*34 | 340\*\*\*79 | 340\*\*\*32 |
| 813\*\*\*67 | 813\*\*\*20 | 813\*\*\*76 | 837\*\*\*91 | 340\*\*\*66 | 340\*\*\*76 |
| 813\*\*\*70 | 813\*\*\*76 | 813\*\*\*39 | 892\*\*\*04 | 340\*\*\*53 | 340\*\*\*47 |
| 865\*\*\*82 | 813\*\*\*57 | 813\*\*\*32 | 892\*\*\*24 | 340\*\*\*51 | 340\*\*\*72 |
| 813\*\*\*48 | 813\*\*\*42 | 813\*\*\*83 | 892\*\*\*27 | 340\*\*\*21 | 340\*\*\*89 |
| 813\*\*\*32 | 813\*\*\*10 | 813\*\*\*50 | 892\*\*\*73 | 340\*\*\*66 | 340\*\*\*92 |
| 813\*\*\*35 | 813\*\*\*91 | 813\*\*\*82 | 896\*\*\*12 | 340\*\*\*16 | 340\*\*\*20 |
| 813\*\*\*36 | 813\*\*\*03 | 813\*\*\*25 | 813\*\*\*70 | 340\*\*\*01 | 340\*\*\*37 |
| 813\*\*\*37 | 813\*\*\*02 | 813\*\*\*25 | 340\*\*\*61 | 340\*\*\*02 | 340\*\*\*81 |
| 813\*\*\*02 | 813\*\*\*01 | 813\*\*\*93 | 340\*\*\*91 | 340\*\*\*03 | 340\*\*\*90 |
| 813\*\*\*06 | 813\*\*\*01 | 813\*\*\*82 | 340\*\*\*25 | 340\*\*\*76 | 340\*\*\*59 |
| 813\*\*\*23 | 813\*\*\*46 | 813\*\*\*91 | 340\*\*\*07 | 340\*\*\*33 | 340\*\*\*26 |
| 813\*\*\*65 | 813\*\*\*19 | 813\*\*\*07 | 340\*\*\*95 | 340\*\*\*30 | 340\*\*\*21 |
| 813\*\*\*40 | 813\*\*\*51 | 813\*\*\*20 | 340\*\*\*92 | 340\*\*\*01 | 340\*\*\*47 |
| 813\*\*\*13 | 813\*\*\*66 | 813\*\*\*95 | 340\*\*\*10 | 340\*\*\*34 | 340\*\*\*41 |
| 813\*\*\*90 | 813\*\*\*69 | 813\*\*\*79 | 340\*\*\*59 | 340\*\*\*65 | 340\*\*\*52 |
| 813\*\*\*43 | 813\*\*\*90 | 813\*\*\*53 | 340\*\*\*73 | 340\*\*\*71 | 340\*\*\*63 |
| 813\*\*\*06 | 813\*\*\*11 | 813\*\*\*50 | 340\*\*\*12 | 340\*\*\*91 | 340\*\*\*25 |
| 813\*\*\*09 | 813\*\*\*41 | 813\*\*\*05 | 340\*\*\*07 | 340\*\*\*93 | 340\*\*\*97 |
| 813\*\*\*76 | 813\*\*\*69 | 813\*\*\*73 | 340\*\*\*51 | 340\*\*\*89 | 340\*\*\*95 |
| 813\*\*\*62 | 813\*\*\*79 | 813\*\*\*86 | 340\*\*\*55 | 340\*\*\*61 | 340\*\*\*25 |
| 813\*\*\*69 | 813\*\*\*80 | 813\*\*\*05 | 340\*\*\*67 | 340\*\*\*65 | 340\*\*\*69 |
| 813\*\*\*20 | 813\*\*\*52 | 813\*\*\*32 | 340\*\*\*40 | 340\*\*\*02 | 340\*\*\*30 |
| 813\*\*\*97 | 813\*\*\*99 | 813\*\*\*56 | 340\*\*\*59 | 340\*\*\*69 | 340\*\*\*60 |
| 813\*\*\*77 | 813\*\*\*13 | 813\*\*\*78 | 340\*\*\*30 | 340\*\*\*02 | 340\*\*\*09 |
| 813\*\*\*60 | 813\*\*\*97 | 812\*\*\*67 | 340\*\*\*67 | 340\*\*\*35 | 340\*\*\*41 |
| 813\*\*\*67 | 813\*\*\*42 | 813\*\*\*70 | 340\*\*\*87 | 340\*\*\*02 | 340\*\*\*49 |
| 813\*\*\*66 | 813\*\*\*70 | 813\*\*\*97 | 340\*\*\*42 | 340\*\*\*12 | 340\*\*\*09 |
| 813\*\*\*96 | 813\*\*\*93 | 813\*\*\*82 | 340\*\*\*12 | 340\*\*\*03 | 340\*\*\*01 |
| 813\*\*\*16 | 813\*\*\*79 | 813\*\*\*17 | 340\*\*\*42 | 340\*\*\*21 | 340\*\*\*03 |
| 813\*\*\*46 | 813\*\*\*06 | 813\*\*\*15 | 340\*\*\*36 | 340\*\*\*61 | 340\*\*\*45 |
| 813\*\*\*02 | 813\*\*\*21 | 813\*\*\*61 | 340\*\*\*39 | 340\*\*\*40 | 340\*\*\*05 |
| 813\*\*\*05 | 813\*\*\*67 | 810\*\*\*64 | 340\*\*\*26 | 340\*\*\*90 | 340\*\*\*17 |
| 813\*\*\*06 | 813\*\*\*59 | 813\*\*\*63 | 340\*\*\*26 | 340\*\*\*52 | 340\*\*\*25 |
| 813\*\*\*25 | 813\*\*\*86 | 813\*\*\*30 | 340\*\*\*21 | 340\*\*\*62 | 340\*\*\*55 |
| 813\*\*\*41 | 813\*\*\*46 | 813\*\*\*57 | 340\*\*\*97 | 340\*\*\*20 | 340\*\*\*56 |
| 813\*\*\*52 | 813\*\*\*71 | 813\*\*\*29 | 340\*\*\*05 | 340\*\*\*73 | 340\*\*\*87 |
| 813\*\*\*60 | 813\*\*\*60 | 813\*\*\*72 | 340\*\*\*06 | 340\*\*\*41 | 340\*\*\*13 |
| 813\*\*\*08 | 813\*\*\*90 | 813\*\*\*73 | 340\*\*\*20 | 340\*\*\*56 | 340\*\*\*33 |
| 813\*\*\*10 | 813\*\*\*27 | 813\*\*\*79 | 340\*\*\*83 | 340\*\*\*53 | 340\*\*\*13 |
| 813\*\*\*82 | 813\*\*\*82 | 813\*\*\*31 | 340\*\*\*05 | 340\*\*\*35 | 340\*\*\*07 |
| 813\*\*\*01 | 813\*\*\*06 | 813\*\*\*47 | 340\*\*\*17 | 340\*\*\*40 | 340\*\*\*35 |
| 813\*\*\*21 | 813\*\*\*65 | 813\*\*\*00 | 340\*\*\*24 | 340\*\*\*73 | 340\*\*\*13 |
| 813\*\*\*45 | 813\*\*\*33 | 813\*\*\*87 | 340\*\*\*59 | 340\*\*\*29 | 340\*\*\*16 |
| 813\*\*\*56 | 813\*\*\*13 | 813\*\*\*32 | 340\*\*\*08 | 340\*\*\*40 | 340\*\*\*65 |
| 813\*\*\*87 | 813\*\*\*82 | 813\*\*\*71 | 340\*\*\*26 | 340\*\*\*37 | 340\*\*\*95 |
| 813\*\*\*42 | 813\*\*\*51 | 813\*\*\*25 | 340\*\*\*92 | 340\*\*\*50 | 340\*\*\*59 |
| 813\*\*\*80 | 813\*\*\*72 | 813\*\*\*50 | 340\*\*\*64 | 340\*\*\*57 | 340\*\*\*71 |
| 813\*\*\*80 | 813\*\*\*45 | 813\*\*\*83 | 340\*\*\*69 | 340\*\*\*70 | 340\*\*\*37 |
| 813\*\*\*62 | 813\*\*\*09 | 813\*\*\*15 | 340\*\*\*71 | 340\*\*\*72 | 340\*\*\*50 |
| 813\*\*\*55 | 813\*\*\*10 | 813\*\*\*22 | 340\*\*\*55 | 340\*\*\*82 | 340\*\*\*61 |
| 813\*\*\*31 | 813\*\*\*07 | 813\*\*\*96 | 340\*\*\*67 | 340\*\*\*97 | 340\*\*\*71 |
| 813\*\*\*95 | 813\*\*\*82 | 813\*\*\*07 | 340\*\*\*36 | 340\*\*\*99 | 340\*\*\*85 |
| 813\*\*\*25 | 813\*\*\*86 | 813\*\*\*51 | 340\*\*\*42 | 340\*\*\*02 | 340\*\*\*72 |
| 813\*\*\*87 | 813\*\*\*83 | 813\*\*\*62 | 340\*\*\*56 | 340\*\*\*03 | 340\*\*\*75 |
| 813\*\*\*19 | 813\*\*\*16 | 813\*\*\*73 | 340\*\*\*62 | 340\*\*\*05 | 340\*\*\*13 |
| 813\*\*\*90 | 813\*\*\*68 | 813\*\*\*95 | 340\*\*\*30 | 340\*\*\*06 | 340\*\*\*57 |
| 813\*\*\*91 | 813\*\*\*58 | 813\*\*\*59 | 340\*\*\*42 | 340\*\*\*12 | 340\*\*\*47 |
| 813\*\*\*92 | 813\*\*\*83 | 813\*\*\*17 | 340\*\*\*80 | 340\*\*\*13 | 340\*\*\*11 |
| 813\*\*\*63 | 813\*\*\*26 | 813\*\*\*61 | 340\*\*\*19 | 340\*\*\*32 | 340\*\*\*31 |
| 813\*\*\*72 | 813\*\*\*85 | 813\*\*\*87 | 340\*\*\*42 | 340\*\*\*78 | 340\*\*\*39 |
| 813\*\*\*56 | 813\*\*\*97 | 813\*\*\*47 | 340\*\*\*72 | 340\*\*\*81 | 340\*\*\*79 |
| 813\*\*\*27 | 813\*\*\*77 | 813\*\*\*76 | 340\*\*\*82 | 340\*\*\*90 | 340\*\*\*92 |
| 813\*\*\*46 | 813\*\*\*46 | 813\*\*\*97 | 340\*\*\*91 | 340\*\*\*01 | 340\*\*\*17 |
| 813\*\*\*51 | 813\*\*\*91 | 813\*\*\*59 | 340\*\*\*97 | 340\*\*\*08 | 340\*\*\*75 |
| 813\*\*\*46 | 813\*\*\*17 | 813\*\*\*69 | 340\*\*\*49 | 340\*\*\*10 | 340\*\*\*89 |
| 813\*\*\*66 | 813\*\*\*12 | 813\*\*\*19 | 340\*\*\*03 | 340\*\*\*12 | 340\*\*\*81 |
| 813\*\*\*96 | 813\*\*\*61 | 813\*\*\*80 | 340\*\*\*99 | 340\*\*\*13 | 340\*\*\*63 |
| 813\*\*\*97 | 813\*\*\*46 | 813\*\*\*48 | 340\*\*\*51 | 340\*\*\*16 | 340\*\*\*75 |
| 813\*\*\*65 | 813\*\*\*70 | 813\*\*\*58 | 340\*\*\*73 | 340\*\*\*21 | 832\*\*\*59 |
| 813\*\*\*42 | 813\*\*\*13 | 813\*\*\*96 | 340\*\*\*57 | 340\*\*\*23 | 342\*\*\*72 |
| 813\*\*\*01 | 813\*\*\*22 | 813\*\*\*36 | 340\*\*\*15 | 340\*\*\*30 | 340\*\*\*15 |
| 813\*\*\*52 | 813\*\*\*61 | 813\*\*\*89 | 340\*\*\*46 | 340\*\*\*31 | 340\*\*\*37 |
| 813\*\*\*56 | 813\*\*\*71 | 813\*\*\*33 | 340\*\*\*50 | 340\*\*\*32 | 340\*\*\*86 |
| 813\*\*\*61 | 813\*\*\*76 | 813\*\*\*38 | 340\*\*\*76 | 340\*\*\*16 | 340\*\*\*93 |
| 813\*\*\*30 | 813\*\*\*62 | 813\*\*\*48 | 340\*\*\*06 | 340\*\*\*32 | 340\*\*\*35 |
| 813\*\*\*27 | 813\*\*\*52 | 813\*\*\*96 | 340\*\*\*51 | 340\*\*\*19 | 340\*\*\*54 |
| 813\*\*\*93 | 813\*\*\*30 | 813\*\*\*07 | 340\*\*\*57 | 340\*\*\*10 | 340\*\*\*32 |
| 813\*\*\*02 | 813\*\*\*50 | 813\*\*\*17 | 340\*\*\*87 | 340\*\*\*29 | 340\*\*\*92 |
| 813\*\*\*05 | 813\*\*\*36 | 813\*\*\*16 | 340\*\*\*81 | 340\*\*\*85 | 340\*\*\*11 |
| 813\*\*\*23 | 813\*\*\*00 | 813\*\*\*39 | 340\*\*\*30 | 340\*\*\*50 | 340\*\*\*58 |
| 813\*\*\*26 | 813\*\*\*83 | 813\*\*\*56 | 340\*\*\*49 | 340\*\*\*96 | 340\*\*\*73 |
| 813\*\*\*82 | 813\*\*\*63 | 813\*\*\*90 | 340\*\*\*00 | 340\*\*\*22 | 340\*\*\*54 |
| 813\*\*\*51 | 813\*\*\*50 | 813\*\*\*89 | 340\*\*\*33 | 340\*\*\*27 | 340\*\*\*94 |
| 813\*\*\*57 | 813\*\*\*20 | 813\*\*\*70 | 340\*\*\*40 | 340\*\*\*49 | 340\*\*\*01 |
| 813\*\*\*80 | 813\*\*\*26 | 813\*\*\*09 | 340\*\*\*32 | 340\*\*\*61 | 340\*\*\*17 |
| 813\*\*\*61 | 813\*\*\*36 | 813\*\*\*83 | 340\*\*\*43 | 340\*\*\*63 | 340\*\*\*07 |
| 813\*\*\*12 | 813\*\*\*63 | 813\*\*\*19 | 340\*\*\*67 | 340\*\*\*69 | 340\*\*\*52 |
| 813\*\*\*21 | 813\*\*\*32 | 813\*\*\*41 | 340\*\*\*89 | 340\*\*\*05 | 340\*\*\*82 |
| 813\*\*\*31 | 813\*\*\*28 | 813\*\*\*30 | 340\*\*\*01 | 340\*\*\*92 | 340\*\*\*37 |
| 813\*\*\*36 | 813\*\*\*77 | 813\*\*\*87 | 340\*\*\*27 | 340\*\*\*02 | 340\*\*\*59 |
| 813\*\*\*56 | 813\*\*\*26 | 813\*\*\*96 | 340\*\*\*86 | 340\*\*\*07 | 340\*\*\*49 |
| 813\*\*\*73 | 813\*\*\*53 | 813\*\*\*70 | 340\*\*\*90 | 340\*\*\*35 | 340\*\*\*65 |
| 813\*\*\*60 | 813\*\*\*36 | 813\*\*\*90 | 340\*\*\*41 | 340\*\*\*72 | 340\*\*\*55 |
| 813\*\*\*48 | 813\*\*\*76 | 813\*\*\*83 | 340\*\*\*32 | 340\*\*\*93 | 340\*\*\*29 |
| 813\*\*\*03 | 813\*\*\*32 | 813\*\*\*28 | 340\*\*\*49 | 340\*\*\*35 | 340\*\*\*37 |
| 813\*\*\*23 | 813\*\*\*27 | 813\*\*\*38 | 340\*\*\*03 | 340\*\*\*61 | 340\*\*\*60 |
| 813\*\*\*90 | 813\*\*\*47 | 813\*\*\*01 | 340\*\*\*04 | 340\*\*\*09 | 340\*\*\*63 |
| 813\*\*\*91 | 813\*\*\*59 | 813\*\*\*11 | 340\*\*\*16 | 340\*\*\*65 | 340\*\*\*69 |
| 813\*\*\*95 | 813\*\*\*65 | 813\*\*\*47 | 873\*\*\*39 | 340\*\*\*50 | 340\*\*\*21 |
| 813\*\*\*96 | 813\*\*\*30 | 813\*\*\*05 | 340\*\*\*82 | 340\*\*\*03 | 340\*\*\*76 |
| 813\*\*\*78 | 813\*\*\*36 | 813\*\*\*81 | 340\*\*\*01 | 340\*\*\*02 | 340\*\*\*03 |
| 813\*\*\*30 | 813\*\*\*19 | 813\*\*\*61 | 340\*\*\*05 | 340\*\*\*69 | 340\*\*\*31 |
| 813\*\*\*37 | 813\*\*\*40 | 813\*\*\*15 | 340\*\*\*40 | 832\*\*\*02 | 340\*\*\*60 |
| 813\*\*\*81 | 813\*\*\*63 | 813\*\*\*10 | 340\*\*\*26 | 832\*\*\*33 | 340\*\*\*95 |
| 813\*\*\*42 | 813\*\*\*50 | 813\*\*\*50 | 340\*\*\*02 | 832\*\*\*37 | 340\*\*\*07 |
| 813\*\*\*84 | 812\*\*\*19 | 813\*\*\*31 | 340\*\*\*41 | 832\*\*\*10 | 340\*\*\*89 |
| 813\*\*\*55 | 813\*\*\*76 | 813\*\*\*51 | 340\*\*\*80 | 341\*\*\*24 | 340\*\*\*10 |
| 813\*\*\*33 | 813\*\*\*81 | 813\*\*\*59 | 340\*\*\*09 | 340\*\*\*85 | 340\*\*\*45 |
| 813\*\*\*17 | 813\*\*\*30 | 813\*\*\*30 | 340\*\*\*33 | 340\*\*\*36 | 340\*\*\*87 |
| 813\*\*\*05 | 813\*\*\*63 | 813\*\*\*32 | 340\*\*\*15 | 340\*\*\*85 | 340\*\*\*19 |
| 813\*\*\*15 | 813\*\*\*27 | 813\*\*\*85 | 340\*\*\*91 | 340\*\*\*57 | 340\*\*\*57 |
| 813\*\*\*85 | 813\*\*\*75 | 813\*\*\*24 | 340\*\*\*10 | 340\*\*\*75 | 340\*\*\*73 |
| 813\*\*\*02 | 813\*\*\*62 | 813\*\*\*89 | 340\*\*\*31 | 340\*\*\*26 | 340\*\*\*89 |
| 813\*\*\*20 | 813\*\*\*40 | 813\*\*\*02 | 340\*\*\*51 | 340\*\*\*72 | 836\*\*\*91 |
| 813\*\*\*73 | 813\*\*\*65 | 813\*\*\*33 | 340\*\*\*10 | 340\*\*\*76 | 340\*\*\*20 |
| 813\*\*\*32 | 813\*\*\*13 | 813\*\*\*03 | 340\*\*\*67 | 340\*\*\*96 | 340\*\*\*66 |
| 813\*\*\*85 | 813\*\*\*89 | 813\*\*\*02 | 340\*\*\*20 | 340\*\*\*57 | 340\*\*\*21 |
| 812\*\*\*53 | 812\*\*\*81 | 813\*\*\*51 | 340\*\*\*57 | 340\*\*\*79 | 340\*\*\*90 |
| 813\*\*\*70 | 813\*\*\*91 | 813\*\*\*53 | 340\*\*\*25 | 340\*\*\*53 | 340\*\*\*29 |
| 813\*\*\*71 | 813\*\*\*97 | 813\*\*\*00 | 340\*\*\*00 | 340\*\*\*40 | 340\*\*\*25 |
| 813\*\*\*72 | 813\*\*\*91 | 813\*\*\*00 | 340\*\*\*27 | 340\*\*\*86 | 340\*\*\*93 |
| 813\*\*\*73 | 813\*\*\*89 | 813\*\*\*57 | 340\*\*\*26 | 340\*\*\*21 | 340\*\*\*53 |
| 813\*\*\*92 | 813\*\*\*75 | 813\*\*\*15 | 340\*\*\*53 | 340\*\*\*37 | 340\*\*\*12 |
| 813\*\*\*93 | 813\*\*\*53 | 813\*\*\*60 | 340\*\*\*72 | 340\*\*\*42 | 340\*\*\*91 |
| 813\*\*\*77 | 813\*\*\*81 | 813\*\*\*75 | 340\*\*\*19 | 340\*\*\*15 | 340\*\*\*63 |
| 813\*\*\*55 | 813\*\*\*78 | 813\*\*\*60 | 340\*\*\*31 | 340\*\*\*09 | 340\*\*\*34 |
| 813\*\*\*41 | 813\*\*\*89 | 811\*\*\*94 | 340\*\*\*67 | 340\*\*\*31 | 340\*\*\*40 |
| 813\*\*\*25 | 813\*\*\*81 | 813\*\*\*43 | 340\*\*\*49 | 340\*\*\*39 | 340\*\*\*02 |
| 813\*\*\*65 | 813\*\*\*29 | 813\*\*\*21 | 340\*\*\*60 | 340\*\*\*73 | 340\*\*\*40 |
| 813\*\*\*15 | 813\*\*\*16 | 813\*\*\*40 | 340\*\*\*61 | 340\*\*\*83 | 340\*\*\*63 |
| 813\*\*\*26 | 813\*\*\*65 | 813\*\*\*13 | 340\*\*\*70 | 340\*\*\*39 | 340\*\*\*32 |
| 812\*\*\*34 | 813\*\*\*06 | 813\*\*\*60 | 340\*\*\*92 | 340\*\*\*64 | 340\*\*\*05 |
| 813\*\*\*67 | 813\*\*\*16 | 813\*\*\*77 | 340\*\*\*10 | 340\*\*\*73 | 340\*\*\*09 |
| 812\*\*\*05 | 813\*\*\*49 | 813\*\*\*62 | 340\*\*\*27 | 340\*\*\*57 | 340\*\*\*96 |
| 813\*\*\*55 | 813\*\*\*57 | 813\*\*\*58 | 340\*\*\*47 | 340\*\*\*54 | 340\*\*\*32 |
| 813\*\*\*09 | 813\*\*\*75 | 813\*\*\*53 | 340\*\*\*61 | 340\*\*\*26 | 340\*\*\*71 |
| 813\*\*\*09 | 813\*\*\*99 | 813\*\*\*25 | 340\*\*\*35 | 340\*\*\*00 | 340\*\*\*90 |
| 813\*\*\*25 | 813\*\*\*00 | 813\*\*\*54 | 340\*\*\*27 | 340\*\*\*54 | 340\*\*\*06 |
| 813\*\*\*00 | 813\*\*\*56 | 813\*\*\*86 | 340\*\*\*43 | 340\*\*\*22 | 340\*\*\*21 |
| 813\*\*\*05 | 813\*\*\*16 | 813\*\*\*93 | 340\*\*\*01 | 340\*\*\*85 | 340\*\*\*45 |
| 813\*\*\*69 | 813\*\*\*62 | 813\*\*\*95 | 340\*\*\*29 | 340\*\*\*96 | 340\*\*\*86 |
| 813\*\*\*62 | 813\*\*\*13 | 813\*\*\*97 | 340\*\*\*10 | 340\*\*\*32 | 340\*\*\*86 |
| 813\*\*\*52 | 813\*\*\*27 | 813\*\*\*07 | 340\*\*\*39 | 340\*\*\*61 | 340\*\*\*73 |
| 813\*\*\*81 | 813\*\*\*73 | 813\*\*\*12 | 340\*\*\*70 | 340\*\*\*68 | 340\*\*\*07 |
| 813\*\*\*25 | 813\*\*\*15 | 813\*\*\*22 | 340\*\*\*59 | 340\*\*\*06 | 340\*\*\*52 |
| 813\*\*\*17 | 813\*\*\*80 | 340\*\*\*86 | 340\*\*\*10 | 340\*\*\*71 |  |

★**三、技术要求**

1、总体技术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为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总体技术方案，至少包含通信核心网络、院区组网方案、安全管理方案等。供应商的总体技术方案需具备可行性，能保证具备良好的通话质量和接通率。

2、服务要求

项目工期：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实施、调试和开通工作。

3、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需满足采购需求的性能要求；

2)系统开通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前需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

4)供应商在实施电路安装时需对采购人各地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施工期间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及正常运营，需要采购人配合的，需提前2天通知采购人，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实施。

4、售后服务要求

1）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质量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为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网络设备需提供设备维保服务，确保及时响应故障申报，该服务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3）服务响应：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白天时间（8:30-17:30）出现故障需现场解决的，需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并保证8小时内处理完成；晚上时间（当日17:30-次日8:30）若出现重大故障或涉及急诊业务，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普通故障经采购人确认后可顺延至次日白天时间处理。若无法按时处理完成，需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并获得采购人同意后于3天内解除故障；

4）供应商需中断电路进行割接操作时，需提前至少48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采购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实施；

5）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编制全院固定电话的电话号码簿，并定期核实号码信息及更新号码簿。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

为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需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流程，以加强系统维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保障采购人固定电话的使用。

6、人员要求

（1）服务团队要求：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至少包括1名项目经理和10名及以上技术人员。

（2）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实施服务本项目的能力，具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同时需掌握网络安全知识和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方法，能够识别移动网络安全攻击，制定信息安全应急措施，保障项目信息安全，需具备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证书；此外还需具有专业的安全保障能力，具有通讯系统安全集成的理论知识以及项目实施中的综合应用能力，需具备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为安全集成）证书。

（3）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情况（不含项目经理）需具备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技术能力，需具备传输与接入、交换技术专业的中级或以上通信工程师证书；同时具备一级（或高级技师）通信网络管理员（或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证书。

7、供应商能力要求

供应商在质量管理上做好内控管理，应具备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管理的规范性，要求供应商的企业管理体系方面应完善、规范，具备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

★**四、固话资费标准**

固话通信服务费：按月支付。固话通信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开通号码数\*投标单价（固话月租包的标准资费投标单价报价）”计算每月应付费用。单个固话月租包的包月基准值≤99元（其中，本地互打包月费不另外收取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单个固话可享受的消费额度不低于138元，即当采购人每月实际消费不超过可享受的消费额时，仅按照包月基准值收取。若超出可享受消费额度，则按照固话标准资费计算的超出消费额度费用加上包月基准值之和收取。消费额度包含本地业务费用和国内长话业务费用，固话标准资费如下：

固定电话基本月租费：办公电话（商用）每月每户≤35元。

固定电话本地电话网通话费：本地区内，首次三分钟≤0.22元，以后每分钟≤0.11元；本地区间（增城、从化）：同一地级市的行政区内不同营业区间≤0.2元/分钟。

固定电话呼叫同一本地网内的移动电话、寻呼台和其他电信增值业务（例如114、95555等）：≤0.2元/分钟。

固定电话国内（不含港澳台）传统长途通话费：不分省内、省际一律按≤0.07元/6秒（不足6秒按6秒计）（除凌晨00:00至7:00的时间段外），每天00:00至7:00按≤0.04元/6秒（不足6秒按6秒计）。

固定电话国内（不含港澳台）加拨IP长途通话费：≤0.3元/分钟（不含本地通话接入费）。

国际长途优惠通过加拨IP：香港、美国、新加坡、泰国单次单价≤0.3元/分钟；加拿大、韩国、马来西亚、澳门单次单价≤0.8元/分钟；日本、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台湾(只限拨打对方固定电话)单次单价≤0.8元/分钟；英国(仅限拨打固话)、台湾(仅限拨打移动)单次单价≤1元/分钟。

★**五、商务要求**

1、交付或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月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止，以先到者为准。合同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2、交付或实施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11号。

3、合同条款响应：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2）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共同进行。

（4）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完成交货、安装、测试结束，由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共同签字验收。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经检验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5）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6）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5、付款及结算方式：采购人在每月10日之前，根据供应商的协议约定通过银行划扣方式向供应商缴纳上一计费周期（月）月租费（月租费=固话通信服务费用）。如业务发生的首个周期到10日前未满一个月，则首个周期的月租费按当月实际使用天数结算。

采购人通过银行托收方式缴付有关费用；在协议期间内，采购人需要更改相关资料（如银行托收帐号等），在当月25日前向供应商提交书面需求，确保当月资料修改生效，否则变更将从下一个月生效。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基本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谈判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2.为保证响应信息在谈判前不被透露，响应人应将《首次报价表》单独封装，信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首次报价表信封**  收件人：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谈判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谈判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谈判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四、谈判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谈判会议

1.采购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原则上应有采购人代表和响应人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会议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2.谈判会议正式开始前时，由响应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评审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供应商可以根据上一轮谈判情况对谈判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

7.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设有现场谈判报价环节，最终报价以现场谈判的最终报价为准。**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 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5 | 谈判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谈判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6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
| 7 | 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并加盖公章。 |
| 8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 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不得擅自删改。 |

资格审查第8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谈判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1.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符合性审查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对应服务的单项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价格比较。在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前，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最终审查。评审委员会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10.评定成交标准

评审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院内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从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七、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采购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供应商（成交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甲方使用相关电信服务之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总体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电话通信服务系统，固定电话号码服务1000个，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开通启用。支持所有号码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组成一个通信服务集群网，可群内短号互拨，享受网内互打包月优惠，实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与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通信保持畅通。

二、固话通信服务要求

1、须实现固定电话院区通信保持畅通，固定电话进行统一管理，群内号码实现短号互打。

2、群内短号互拨享受网内互打包月优惠。

3、电话系统应支持外线拨打功能。

4、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可支持医院不同院区分组和分科室统一管理，以适应未来可能的扩容需求。

5、乙方确保实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与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之间的固话互拨功能，并且两家医院间群内短号互打的服务费用，以及实现此功能所涉及的一切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月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_\_\_\_\_\_ 元）止，以先到者为准。

（一）服务费支付方式

1、甲方在每月10日之前，根据乙方的协议约定通过银行划扣方式向乙方缴纳上一计费周期（月）月租费（月租费=固话通信服务费用）。如业务发生的首个周期到10日前未满一个月，则首个周期的月租费按当月实际使用天数结算。

（二）服务费组成

1、固话通信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每月缴纳的固话通信服务费用为实际开通号码数\*固话月租包计算每月应付费用。

单个固话月租包的包月基准值为 元（其中，本地互打包月费不另外收取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单个固话月租包的包月基准值中），单个固话可享受的消费额度不低于138元，即当甲方每月实际消费不超过可享受消费额时，仅按照包月基准值收取，若超出可享受消费额度，则按照固话标准资费计算的超出消费额度费用加上包月基准值之和收取。消费额度包含本地业务费用和国内长话业务费用，固话标准资费如下：

固定电话基本月租费：办公电话（商用）每月每户 元。

固定电话本地电话网通话费：本地区内，首次三分钟 元，以后每分钟 元；本地区间（增城、从化）：同一地级市的行政区内不同营业区间 元/分钟。

固定电话呼叫同一本地网内的移动电话、寻呼台和其他电信增值业务（例如114、95555等）： 元/分钟。

固定电话国内（不含港澳台）传统长途通话费：不分省内、省际一律按 元/6秒（不足6秒按6秒计）（除凌晨00:00至7:00的时间段外），每天00:00至7:00按 元/6秒（不足6秒按6秒计）。

固定电话国内（不含港澳台）加拨IP长途通话费： 元/分钟（不含本地通话接入费）。

国际长途优惠通过加拨IP：香港、美国、新加坡、泰国单次单价 元/分钟；加拿大、韩国、马来西亚、澳门单次单价 元/分钟；日本、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台湾(只限拨打对方固定电话)单次单价 元/分钟；英国(仅限拨打固话)、台湾(仅限拨打移动)单次单价 元/分钟。

2、甲方参加以上优惠服务的业务号码见合同附件一号码清单。合同期内，甲方可按实际情况增减业务号码，但须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三）售后服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质量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运维服务：为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网络设备需提供设备维保服务，确保及时响应故障申报，该服务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服务响应：乙方需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白天时间（8:30-17:30）出现故障需现场解决的，需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并保证8小时内处理完成；晚上时间（当日17:30-次日8:30）若出现重大故障或涉及急诊业务，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普通故障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至次日白天时间处理。若无法按时处理完成，需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获得甲方同意后于3天内解除故障。

4）乙方需中断电路进行割接操作时，需提前至少48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甲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

5）乙方需协助采购人甲方编制全院固定电话的电话号码簿，并定期核实号码信息及更新号码簿。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四）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交货、安装、测试结束，由乙方、甲方双方共同签字验收。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经检验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5）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6）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个人信息种类：营业执照、证件号码、缴费银行、邮箱账号；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本合同期限；处理方式为：信息储存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3、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影响业务的计划性割接施工，不得影响甲方日常工作及正常运营，如影响的需要甲方配合的，需提前2天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通知不及时或未通知，合同期内超过5次的，甲方将向乙方通报并要求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甲方不得利用所办通讯业务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攻击、侵入乙方相关设施或系统；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或系统；危害通信网络安全的其他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交纳乙方费用，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款日止，每天按所欠费用款项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交纳乙方费用的，乙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乙方应当在甲方补足迟延交纳费用、违约金后的48小时内，为甲方恢复服务。

4、甲方享受本协议优惠的各项业务只限甲方及其员工自身使用，甲方不得自行改变业务使用性质，不得私自转让、转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停止服务月份的前6个月本协议包含号码的月平均消费额\*剩余协议期的总金额，向乙方支付协议违约金；如本协议执行不足6个月的，则按实际协议月份的月平均消费\*剩余协议期的总金额，向乙方支付协议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火灾、水灾、地震、其他自然灾害、罢工、政府行为以及网络无法覆盖等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采购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招标文件；（4）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叁份，乙方 份。合同签订后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月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止，以先到者为准。

3、本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号码清单》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固定电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部分……………………………………………………………………第（ ）页

五、服务部分……………………………………………………………………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固定电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服务内容/服务期** | **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
| **1** | **报价内容** |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固定电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10个月） |  |
| **2**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之日起90个公历日 | |
| **3** | **备注** |  | |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 | 服务期 | 报价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 标准资费投标单价报价 | 10个月合计（元） |
| 固定电话 | | | | | | |
| （一）固话月租包 | 单个固话通信费用（固话月租包）包月费用（要求可享受消费额度不低于138元/台） | 本项目服务期10个月，按照合同签署10个月。合同期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止，以先到者为准。 | 元/月/台 | 99.00 |  | （公式：标准资费投标单价报价\*1000台\*10个月） |
| （二）固话标准资费1 | 固定电话基本月租费：办公电话（商用） | 元/月·户 | 35 |  | / |
| （三）固话标准资费2 | 固定电话本地电话网通话费：本地区内（除增城、从化以外的市区） | 元/首次3分钟 | 0.22 |  | / |
| （四）固话标准资费3 | 固定电话本地电话网通话费：本地区内（除增城、从化以外的市区），单次超过3分钟后单价 | 元/分钟 | 0.11 |  | / |
| （五）固话标准资费4 | 固定电话本地电话网通话费：本地区间（增城、从化）同一地级市的行政区内不同营业区间 | 元/分钟 | 0.2 |  | / |
| （六）固话标准资费5 | 固定电话呼叫同一本地网内的移动电话、寻呼台和其他电信增值业务 （例如 114 、95555等） | 元/分钟 | 0.2 |  | / |
| （七）固话标准资费6 | 固定电话国内（不含港澳台）传统长途通话费：不分省内、省际（不足6秒按6秒计）（除凌晨00:00至7:00的时间段外） | 元/6秒 | 0.07 |  | / |
| （八）固话标准资费7 | 固定电话国内（不含港澳台）传统长途通话费：不分省内、省际每天00:00至7:00（不足6秒按6秒计） | 元/6秒 | 0.04 |  | / |
| （九）固话标准资费8 | 固定电话国内（不含港澳台）加拨IP长途通话费（不含本地通话接入费） | 元/分钟 | 0.3 |  | / |
| （十）固话标准资费9 | 国际长途优惠通过加拨IP：香港、美国、新加坡、泰国单次单价 | 元/分钟 | 0.3 |  | / |
| （十一）固话标准资费10 | 国际长途优惠通过加拨IP：加拿大、韩国、马来西亚、澳门单次单价 | 元/分钟 | 0.8 |  | / |
| （十二）固话标准资费11 | 国际长途优惠通过加拨IP：日本、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台湾（只限拨打对方固定电话）单次单价 | 元/分钟 | 0.8 |  | / |
| （十三）固话标准资费12 | 国际长途优惠通过加拨IP：英国（仅限拨打固话）、台湾（仅限拨打移动）单次单价 | 元/分钟 | 1.00 |  | / |
| （十四）固话标准资费13 | 本地互打包月费 | 元/月·户 | 不另外收取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小写： 元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

* 1. 以“投标报价”进行价格分计算。投标报价=固话月租包“10个月合计”。
  2. “（一）固话月租包”的“10个月合计（元）”=标准资费投标单价报价\*1000台\*10个月。
  3. 供应商对每部分报价项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内容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5. 投标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6.供应商须将该附件《投标明细报价表》做入响应文件中。

#### **3、最终报价一览表（现场报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固定电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服务内容/服务期** | **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
| **1** | **报价内容** |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固定电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10个月） |  |
| **2**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之日起90个公历日 | |
| **3** | **备注** |  | |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可准备盖好公章的空白表格，在现场谈判报价当天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明细最终报价表（现场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 | 服务期 | 报价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 标准资费投标单价报价 | 10个月合计（元） |
| 固定电话 | | | | | | |
| （一）固话月租包 | 单个固话通信费用（固话月租包）包月费用（要求可享受消费额度不低于138元/台） | 本项目服务期10个月，按照合同签署10个月。合同期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止，以先到者为准。 | 元/月/台 | 99.00 |  | （公式：标准资费投标单价报价\*1000台\*10个月） |
| （二）固话标准资费1 | 固定电话基本月租费：办公电话（商用） | 元/月·户 | 35 |  | / |
| （三）固话标准资费2 | 固定电话本地电话网通话费：本地区内（除增城、从化以外的市区） | 元/首次3分钟 | 0.22 |  | / |
| （四）固话标准资费3 | 固定电话本地电话网通话费：本地区内（除增城、从化以外的市区），单次超过3分钟后单价 | 元/分钟 | 0.11 |  | / |
| （五）固话标准资费4 | 固定电话本地电话网通话费：本地区间（增城、从化）同一地级市的行政区内不同营业区间 | 元/分钟 | 0.2 |  | / |
| （六）固话标准资费5 | 固定电话呼叫同一本地网内的移动电话、寻呼台和其他电信增值业务 （例如 114 、95555等） | 元/分钟 | 0.2 |  | / |
| （七）固话标准资费6 | 固定电话国内（不含港澳台）传统长途通话费：不分省内、省际（不足6秒按6秒计）（除凌晨00:00至7:00的时间段外） | 元/6秒 | 0.07 |  | / |
| （八）固话标准资费7 | 固定电话国内（不含港澳台）传统长途通话费：不分省内、省际每天00:00至7:00（不足6秒按6秒计） | 元/6秒 | 0.04 |  | / |
| （九）固话标准资费8 | 固定电话国内（不含港澳台）加拨IP长途通话费（不含本地通话接入费） | 元/分钟 | 0.3 |  | / |
| （十）固话标准资费9 | 国际长途优惠通过加拨IP：香港、美国、新加坡、泰国单次单价 | 元/分钟 | 0.3 |  | / |
| （十一）固话标准资费10 | 国际长途优惠通过加拨IP：加拿大、韩国、马来西亚、澳门单次单价 | 元/分钟 | 0.8 |  | / |
| （十二）固话标准资费11 | 国际长途优惠通过加拨IP：日本、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台湾（只限拨打对方固定电话）单次单价 | 元/分钟 | 0.8 |  | / |
| （十三）固话标准资费12 | 国际长途优惠通过加拨IP：英国（仅限拨打固话）、台湾（仅限拨打移动）单次单价 | 元/分钟 | 1.00 |  | / |
| （十四）固话标准资费13 | 本地互打包月费 | 元/月·户 | 不另外收取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小写： 元  大写： | |

此表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可准备盖好公章的空白表格，在现场谈判报价当天提交。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固定电话运营服务竞争性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固定电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货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对应服务的单项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固定电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如有）响应。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等。

3) 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服务机构情况**

|  |  |  |
| --- | --- | --- |
| **分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设在广东省内的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 姓名:  电话:  传真: |

**3、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4、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6、商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当采购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服务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  |  |
| 5 | 经验要求：供应商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  |
| 6 | 报价要求：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  |  |
| 7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1、需求响应表**

**（1）实质性需求（“★” 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报价响应实际情况**  **(供应商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当采购文件中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非实质性需求响应表（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条款要求** | **报价响应实际情况**  **(供应商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设备原值**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就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工具和材料进行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用户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4）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5）培训计划

6）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